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淑真

電話：03-3387506分機28

電子信箱：dayou9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廖翊雯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督字第1060023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60023375_Attach01.pdf 1060023375_Attach02.docx
1060023375_Attach03.docx)

主旨：有關貴校所屬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議題輔導小組辦理106年度第一期(2月至7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輔導團團務運作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辦理。
- 二、本案補助華勛國小等23校辦理「輔導員專業成長」、「教學研究學習社群」、「到校輔導」及「各校領域召集人專業增能」等團務工作總計新臺幣264萬6,475元整(經費核定表詳如附件一)，款由106年度教育局保管金專戶(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106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項下支應新臺幣135萬1,000元整及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8-(162)項下支應新臺幣129萬5,475元整。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辦理，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
- 三、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 (一)輔導團團務運作：以團員為限，核予至多嘉獎1次9人，獎狀依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發給。
 - (二)到校輔導表現優異學校：以接受到校輔導學校之公開授課教師或參與到校共備有具體成果者為限，經領域/議題輔導小組推薦(每場

次至多提報嘉獎1次1人、獎狀1紙1人），核予至多嘉獎1次4人、獎狀1紙4人。

四、請於文到一週內，分別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款」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計2紙（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逕送本局督學室辦理撥款事宜；並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二）、獎勵建議表（附件三）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1份，報局辦理核銷及敘獎事宜。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蔡依倩組長（含附件）、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張淑卿組長（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張菁讎教師（含附件）、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廖翊雯教師（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陳煥文組長（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吳東任組長（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陳韻如教師（含附件）、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吳政鴻組長（含附件）、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含附件）、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吳岷秦教師（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徐文義組長（含附件）、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楊皓晟組長（含附件）、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洪智揚組長（含附件）、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王耘婕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許丞芳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鄭曉徽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謝熹鈐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謝豐任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潘玟萱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組長（含附件）、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徐玉珍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黃馨瑤教師（含附件）